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3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谭荣勋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02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48分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上午10时16分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47分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上午9时43分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上午9时35分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上午9时46分	上午11时28分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锦如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科举先生	增选委员	上午11时13分	会议完毕
朱景玄先生,BBS,MH,JP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巫家雄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14分
甘雅婷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李丽芬女士	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环境)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陈益民博士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王佩玲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区君仪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玉洁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贵平先生	卫生总督察(大埔)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罗舜泉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环境)莫碧霞女士接替已调职的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李嘉慧博士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ii) 委员李国英先生因事离港，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李先生的申请不获得批准。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11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2/2013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席上也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3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3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3/2013 号)

3. 王佩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3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举办了 148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括普及健体嘉年华、伤健共融嘉年华及骑马同乐日等，约有 14 000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3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举办 94 项活动，包括长跑训练及专为长者而设的草地滚球、门球及排排舞同乐日等，预计会有 1 800 人参加。

4. 王女士向委员报道第四届全港运动会(“港运会”的最新动向：

- (i) 大埔区议会大埔区第四届全港运动会工作小组已公开甄选了 173 名合资格运动员代表大埔区议会参与港运会。
- (ii) 十八区誓师仪式已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假九龙公园拱廊举行，大埔区议会由副主席文春辉先生代表出席典礼。
- (iii) 港运会拉拉队大赛已于 2013 年 3 月 3 日假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举行，刘梅轩中学派出拉拉队代表本区参赛，本委员会副主席陈灶良先生代表大埔区议会出席开展礼。
- (iv) 大埔区议会副主席文春辉先生已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协助拍摄港运会宣传短片，代表本区参赛的排球及足球运动员亦有参与拍摄。短片稍后将于“路讯通”广播。
- (v) 大埔区授旗礼将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假李福林体育馆举行。
- (vi) 大会将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假奥海城举办港运会倒数活动。
- (vii) 港运会开幕典礼将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假小西湾运动场举行，欢迎委员出席。

5. 区君仪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6. 李玉洁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二。她报告，在 2013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康文署于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60 项活动，参加人次共有 57 294。

7. 李女士报告于西贡北设置流动图书馆站的最新进度：原计划于井头村停泊流动图书车，但由于有关位置属私人土地，康文署须另觅其他适合地点。该署于2013年1月中旬联同运输署到泥涌附近的停车处视察，研究在该处停泊流动图书车是否可行。运输署现正评估于公众停车场停泊流动图书车对路面的影响。倘选址得到进一步落实，她会再向委员报告。

I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3 年 1 月至 2 月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及该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4/2013 号)

(一)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8.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9. 有缺席上次会议的委员查询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就盐田仔鱼类养殖区疑因嘉华水泥厂运沙船翻起海床沉积物引致养鱼死亡一事而进行的调查的结果，以及该署有否告知受影响的养鱼户及新界渔民联谊会有关结果。

10. 李丽芬女士回复指，该署已于委员会上次会议上报告有关的检测情况。根据化验结果，养鱼因感染鱼病死亡，但并无证据证明或排除是次大量养鱼死亡与嘉华水泥厂运沙船的运作有直接关系。该署一直密切留意有关情况，嘉华水泥厂亦有与养鱼户及政府部门保持联系，并已改善运沙船的运作模式。养鱼户表示，过去数月情况已见改善。该署已把有关检测结果告知受影响的养鱼户，并已向他们提出建议。此外，该署亦已于2013年1月告知新界渔民联谊会有关结果。

(二) 渔护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11. 陈益民博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并补充如下：

(i) 渔护署一向认为农墟能真正惠及农友，因为农墟能为他们提供一个销售渠道，让他们得到实质的经济利润。观塘农墟结束后，该署已着手物色其他地方开设农墟，现正考虑在蓝地和元朗开设农墟的可能性。

- (ii) 渔护署早前从日本引进技术，于本港设立一家水耕工厂，于密封环境下种植沙律菜，作物既卫生又美味。由于水耕种植成本较高，蔬菜统营处及渔护署正积极为水耕作物开拓酒店及高级食肆等高档次市场，盼以实际经济效益支持水耕种植的持续发展。
- (iii) 已向渔护署登记的有机农场有 207 个，总面积达 81 公顷，当中 109 个取得有机资源中心的有机认证。
- (iv) 目前本港的鸡场及猪场数目稳定，加上过去一年并无出现禽流感，鸡只销量理想。

12. 委员的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多名委员对渔护署设立水耕工厂表示欢迎。近年市民日益注重食物安全，他们认为水耕种植有发展空间及值得推广。此外，他们亦期望政府能投入更多资源发展本地渔业。
- (ii) 有委员表示曾有日本专家到本港视察，物色地方作水耕种植之用。他认为只要有合适地方，水耕种植在本港绝对可行。如农户有兴趣，他乐意提供相关数据。
- (iii) 多名委员从报章得知水耕种植很讲究养份、温度及湿度。他们希望了解在住宅温室或天台进行水耕种植是否适合。此外，他们希望渔护署可向市民介绍水耕种植技术，让他们于家中体验种植的乐趣。
- (iv) 有委员认为不少农户均有兴趣加入水耕种植的行列。他希望有关部门订立清晰的指引及便捷的机制，方便农户申请搭建瓜棚或温室等设施。他又建议渔护署向相关部门推荐农户的申请，以加快处理时间。另有委员表示，香港部分土地被划作“郊野公园”用地，须受《郊野公园条例》限制，亦有土地被划作“绿化地带”。他指出，要申请把这些土地开垦作农地，实在非常困难。
- (v) 有委员请渔护署考虑于林村许愿广场附近的农地开设农墟，此举既能惠及农友，亦能为大埔区打造新的旅游景点。
- (vi) 有委员明白水耕种植成本较高。他询问渔护署会否考虑向私营公司、集团或有意转型的农户推广水耕技术作较大规模生产，以提高成本效率及降低产品价格。他又查询水耕种植所用的营养液是否含化学成份，种植时会否污染水资源，以作物是否有机产品。
- (vii) 有委员建议市民可在家中尝试简单的水耕法。

13. 陈博士回应如下：

- (i) 待渔护署充分掌握水耕技术后，该署定会向市民加以推广。在刚过去的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中，有商户售卖水耕种植套装，让市民尝试在家中水耕。
- (ii) 渔护署一直有就农友于私人土地上搭建农用构筑物的申请与地政总署沟通。渔护署在收到农友的申请后会到现场视察，在确认用地是作耕作用途后，会向地政总署推荐有关申请。地政总署会根据渔护署的推荐及其他相关部门(例如环境保护署)的意见审批申请。整个过程需时一至四个月不等。至于其他被规划作特定用途的土地的情况，则较为复杂。农友如遇到问题，可直接与渔护署联络。
- (iii) 他会向署方转达委员所提出在林村许愿广场附近的农地开设农墟的建议。
- (iv) 水耕种植需要充沛的光线及特别的营养水等，故成本较传统种植高。水耕种植所用的水或含有大量未被作物吸收的养份，故不能随意排放，以防造成污染。如要种植有机水耕作物，所用的营养水必须以天然成份调配，以目前的技术而言，实有难度。
- (v) 水耕种植可以不同形式进行。渔护署所设立的水耕工厂采用密封设计，工作人员须穿上保护衣物，以防病虫害入侵及保障作物安全卫生。农友亦可选择在非密封的环境下(例如在棚内)进行水耕种植，这样做和大田种植一样，或需采用农药来控制病虫害。另外，委员建议以养鱼所用的水作灌溉，是有效的水耕系统。
- (vi) 渔护署明白本地农业须持续发展。近年不少人投身业界，足证务农是有利可图的行业。
- (vii) 他希望熟悉土地业权或拥有土地的委员能协助农友物色土地发展水耕种植。

IV. 海事处报告 2013 年 1 月至 2 月吐露港内的垃圾对渔区的影响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5/2013 号)

14. 陈立威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报告，海事处在 2013 年 1 月及 2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2.22 吨及 12.16 吨海上漂浮垃圾。

V. 续议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11 日第一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8/2013 号)

15. 主席表示，委员会于上次会议上曾就地沟油一事进行讨论(详见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第 44 至第 48 段)，当时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卫生总督察黄贵平先生表示该署辖下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正进行一项食油专项食品调查，预计一至两个月内会完成。委员会遂要求食安中心在完成调查后派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解答委员的提问。秘书处会后多次联络食环署了解调查进度。食安中心代表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告知秘书处调查结果已于 2013 年 2 月上旬公布，食环署亦已 2013 年于 3 月 11 日发出传真文件简介调查结果，详情载于上述文件。

16. 黄贵平先生向委员介绍上述文件。他表示，食安中心于 2012 年 12 月下旬至 2013 年 1 月进行该项食油专项食品调查，合共抽取了 102 个食油样本进行化验，证实全部样本不含金属杂质，当中 79 个样本被验出含苯并(a)芘，惟含量低于由食物安全中心经咨询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后订定的行动水平。另有七个样本被验出含黄曲霉毒素，惟含量全部低于法定上限。食安中心已决定将苯并(a)芘纳入为食油的恒常检测项目，以加强监测，确保市面上的食用油安全和适宜供人食用。

17. 有委员查询该 79 个被验出有致癌物苯并(a)芘的食油样本中，最高及最低的含量分别是多少，以及人体可接受的含量水平又是多少。

18. 黄先生表示，该 79 个被验出含苯并(a)芘的样本的苯并(a)芘含量，由每千克 0.1 微克至 8.8 微克不等，全部低于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订定的每千克含超过 10 微克的行动水平。

VI.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有限公司服务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6/2013 号)

19. 主席欢迎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有限公司传讯经理翟敏仪小姐、传讯主任何佩珩小姐及调解计划主任郁恩霆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20. 郁恩霆先生向委员介绍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有限公司(“调解中心”)的服务。

21. 委员的首轮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数名委员查询调解中心的服务与坊间的调解服务有何不同，以及该中心的调解员是否拥有相关专业资格。
- (ii) 有委员查询调解中心是否设有申索上限，以及透过该中心仲裁所得的裁决是否有法律约束力。
- (iii) 主席询问，若其中一方不接受仲裁结果，他可否透过法律途径提出上诉。

22. 郁先生的首轮响应如下：

- (i) 机构均需要双方自愿才能进行调解，但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则不一样。根据金管局的行为守则及证监会的发牌条例，所有获他们发牌的金融机构（只从事提供信贷评级服务的机构除外）均为调解计划成员。当调解中心受理个案后，金融机构必须参与调解。调解中心与坊间调解服务一样，均须遵守相关条例及条款（例如保密条款）。
- (ii) 《仲裁条例》列明仲裁员的权力，但并无确实指明仲裁须如何进行。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列明中心会以书面形式仲裁，双方须提交书面证供，并由独立的仲裁员作出裁决。若仲裁员认为有关人士须亲身出席聆讯，便可提出要求，而有关人士可考虑是否出席聆讯。
- (iii) 调解中心的仲裁为“一审终局”，除非仲裁员在过程中运用了错误的法律观点，否则不能上诉。
- (iv) 坊间的调解员大概可分为一般调解员及家事调解员。调解中心的调解员须符合以下三个资格：(一)须为香港律师会、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测量师学会、香港建筑师学会、特许测量师学会、香港和解中心或香港仲裁师学会的认可调解员；(二)须完成由调解中心、香港银行学会及香港证券业学会合办的两日培训课程，了解银行及证券行的销售过程及产品，并通过有关考试；以及(三)须于过去三年拥有处理三个实质调解或仲裁个案的经验，当中必须包括涉及金融产品或商业合同的争议，而涉及商业合同争议的个案的其中一方必须为个人或几个个人，另一方则须为公司。
- (v) 经调解中心进行申索的每宗个案的申索金额最高为港币 50 万元。曾有个案的争议金额超过 50 万元，中心建议申索人寻求独立法律意见。该申索人最后把申索额降至 50 万元以下，并向调解中心提出申请。

23. 委员第二轮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指调解中心的最高申索额仅为 50 万元，但收费相对不低，对市民欠缺吸引力。他查询该中心会否为市民提供收费豁免或资助。
- (ii) 有委员询问，若欠款一方没有依照仲裁结果作出赔偿，申索人可否利用有关仲裁结果向欠款一方采取如“钉契”等追讨行动，而调解中心又会否代申索人追讨赔偿。

24. 郁先生第二轮的响应如下：

- (i) 调解中心的仲裁裁决及双方就和解所签署的和解协议书均具法律约束力，亦即是说，任何一方若拒绝履行和解协议书 / 仲裁裁决的协议，另一方可向法庭申请要求对方履行相关协议。
- (ii) 根据调解中心的经验，一般调解需时约四小时。目前调解中心会就每宗申请收取港币 200 元费用，另会根据申索额就不多于四小时的调解收取港币 1,000 元至 2,000 元费用。双方可按实际情况需要(例如要求调解员草拟和解协议)申请延长调解时间，调解中心会根据申索额每小时收取港币 750 元至 1,500 元费用，但申请延长调解时间必须先得到申索人、有关金融机构、调解员及调解中心四方同意。调解中心会就每宗书面仲裁及需要调解员亲身出席聆讯的个案，分别收取港币 5,000 元及 12,500 元费用。
- (iii) 根据金管局的经验，逾八成申索个案的申索额均为港币 50 万元或以下，故调解中心成立时亦以港币 50 万元为申索上限。
- (iv) 调解中心以用者自付为基础，向合资格申索人及金融机构订出不同的收费标准。该中心目前没有提供任何资助或豁免，所收取的调解费将全数付给调解员，而服务的每小时收费亦与坊间调解服务相若。调解中心运作近一年，期间不时听取公众的意见，以期把工作做得更好。
- (v) 调解中心为市民及金融机构提供“先调解，后仲裁”的平台，协助双方打破僵局。调解员会以独立持平的角度，从申索人的关注点找出一个双方均可接纳的方案。调解中心不会代申索人或申索机构追讨赔偿。

25. 委员第三轮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虽然调解中心的仲裁属“一审终局”，但倘若出现类似雷曼迷债事件的情况，即多名申索人各向同一金融机构申索不多于港币 50 万元，合共的申索额超过港币 50 万元，有关的金融机构若不服调解中心的仲裁，可否透过其他途径(例如民事诉讼)推翻裁决。
- (ii) 有委员查询调解中心平均每月处理多少宗个案。他又建议调解中心考虑先为申索人衡量理据及胜算才决定是否进行仲裁；又或者待成功索偿后才向申索人收取费用。
- (iii) 有委员指出，政府提倡处理纠纷的三个途径分别为调解、仲裁及诉讼。他询问市民面对金融纠纷是否必须先调解，后仲裁，最后才能作出诉讼。

26. 郁先生第三轮的响应如下：

- (i) 市民遇到纠纷，可选择透过不同途径寻求解决方法。据他了解，市民如就纠纷诉诸法庭，法庭会建议涉事双方先尝试透过调解解决问题。调解中心为申索人提供一个较诉讼快捷及经济的解决途径，如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结果亦为申索人所能接受。市民无论透过电话或亲临调解中心查询，均会获邀出席简介会，以深入了解调解中心的服务及调解与仲裁的利弊。
- (ii) 透过调解中心进行的申索，均以“先调解、后仲裁”的方式进行。有别于坊间的调解服务，但凡调解中心受理的申请，涉及的金融机构必须参与调解。若双方在进行调解后仍未能和解，申索人可于 60 日内决定是否进行仲裁。如申索人决定不进行仲裁或选择交由其他仲裁公司处理，调解中心会就其申请结案。如申索人选择以调解中心进行仲裁，中心即会启动仲裁机制。中心会相约申索人会面，向他解释仲裁的性质和利弊，让他了解透过调解中心所作的仲裁将会“一审终局”，除法律观点有错外，双方均不能就裁决提出上诉。申索人在掌握有关数据后，可自行决定进行仲裁或诉讼。由于调解中心的仲裁员须于收妥双方文件后一个月内作出裁决，使用调解中心的服务会较诉讼省时及经济。
- (iii) 调解中心为独立机构，不会为申索人评估申索的胜算。市民可在提出申请前咨询独立意见，以作出明智的决定。
- (iv) 他会向调解中心反映委员对中心收费的建议。

- (v) 如遇有类似雷曼迷债事件的系统性问题个案，调解中心会根据其职权范围及与有关监管机构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向有关监管机构汇报，以加强对市民的保障。
- (vi) 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加以履行，除非所引用的法律观点有误，否则不得上诉。
- (vii) 调解中心于 2012 年 6 月投入服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共接获 1 054 宗不同种类的电话查询，当中涉及金融产品的查询占 474 宗。中心邀请提出该 474 宗查询的人士出席简介会，结果共有 81 人出席。后来有 16 人提出调解申请，当中 10 宗申请获中心接纳并进行调解，和解成功率达八成。

27. 翟敏仪小姐补充如下：

- (i) 市民与金融机构发生纠纷，可藉不同途径解决问题，例如向消费者委员会、金管局或证监会投诉。该等监管机构虽然会调查有关金融公司有否违规，并会对违规者作罚款或其他惩罚性措施，但不能协助市民追讨损失。调解中心为市民提供多一个选择。有别于坊间的调解公司，根据金管局的行为守则及证监会的发牌条例，所有获金管局及证监会发牌的金融机构，在调解中心受理个案后，必须参与调解。
- (ii) 调解中心主要为金融消费者及金融机构提供一个沟通平台，让双方寻求和解方案，职能与法庭有别。中心在调解程序中不会对所涉个案进行调查，亦不会判断谁是谁非。

V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

28. 陈志超先生报告如下：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与香港工商业总会有限公司大埔分会合办的“大埔奇妙魔幻之夜”已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假大埔墟体育馆圆满举行，活动当日 1 000 个座位全部爆满。工作小组于委员会上次会议同日下午召开特别会议，所有出席的成员均支持举办有关活动。他感谢所有委员的支持、康文署在活动制作过程中提供的协助、香港工商业总会有限公司大埔分会的努力，以及香港旅游发展局在宣传上给予的协助。

(二) 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29. 林泉先生报告如下：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于本年度制作了两款宣传挂历、宣传风褛及宣传伞。宣传挂历已于早前派发，而在刚刚举行的公益金新界区百万行活动中，大埔区议员及大埔区议会代表均穿上该风褛，宣传效果非常理想。大埔区议会宣传伞亦已制作好，秘书处将于备妥相关文件及完成有关程序后安排派发。

(三) 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事宜工作小组

30. 陈笑权先生报告如下：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事宜工作小组将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他请各成员抽空出席。

(四)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31. 文春辉先生报告如下：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3 年 3 月 7 日的会议上通过工作小组就《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所作出的修订。经修订的《守则》将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后予以采用。是次检讨的主要修订包括：

- (i) 区议会最高资助限额（《守则》第 7 段）：将大埔体育会、大埔区文艺协进会、大埔乡事委员会、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及大埔足球会同列入最多可获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实际支出 100% 的“指定团体”。有关团体将继续受《守则》第 9 段所列的特定支出项目的开支上限限制，但区议会 / 委员会可视乎活动的规模及实际情况豁免其他项目的支出上限。
- (ii) 宣传（《守则》第 9k 段）：每份请柬的拨款资助上限定为 3.5 元、每份场刊的拨款资助上限定为 2 元、每张海报的拨款资助上限只适用于海报的设计、制作及印刷，而门票将纳作宣传项目计算。
- (iii) 活动的变更（《守则》第 18.2 段）：就活动财政预算的修订作出补充说明：“已获批核的支出项目之间的互相补贴，只要其他支出项目节省所得的款项足以支付差额，以及不超过本《守则》第 9 段所列的特定支出项目的开支上限，则无须获得区议会批准”。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7/2013 号)

32.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呈交是次会议审议的 14 项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即可考虑批准有关申请。他又请委员视乎需要申报利益。

33. 此外，主席请委员注意，首先审议的七项拨款申请将以 2013/2014 财政年度的区议会拨款应付，有关款项将于 2013 年 4 月本区获发拨款后批出，至于第八项拨款申请，则会以本财政年度的区议会拨款应付。

一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申请

委员会议决：

(i) 拨款 25,263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演唱会 2013”。考虑到活动的规模及实际情况，委员会议决就“请柬连信封”的开支提供最多 1,050 元的资助(即最多 300 套单价不超逾 3.5 元的请柬)，以及就“场刊”的开支提供最多 600 元的资助(即最多 300 份单价不超逾 2 元的场刊)。委员会同时豁免上述文件附录 I 其他注有❶及❷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陈灶良先生、张国慧先生、朱景玄先生、何大伟先生、林泉先生、文春辉先生、黄碧娇女士及余智荣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13 项由地方组织提出的申请

委员会在考虑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于 2013 年 1 月 4 日的会议上，有关由个别委员会自行按季度调整个别帐项下拨款分配的建议后，同意试行把本委员会项目下“其他活动申请”帐项下的拨款分为两半，分别供拟于 2013 至 2014 财政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举办活动的地方组织申请，所批出的拨款部分会按活动举行的日期计算。此外，有委员建议就团体提交申请的日期设出上限。委员会议决把建议交由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考虑。

委员会议决：

- (ii) 拨款 12,000 元予广福贤毅社，以供举办“悠悠粤韵贺双亲”。
林泉先生及郑俊平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iii) 拨款 12,000 元予亨和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粤韵曲艺献耆英”。
- (iv) 拨款 14,000 元予善景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善景敬老粤曲会知音”。
- (v) 拨款 14,000 元予广仁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八会联盟粤韵颂亲恩”。
- (vi) 拨款 7,200 元予大埔明雅苑居民协会，以供举办“夏日贝澳消暑‘游’”。
- (vii) 拨款 6,000 元予明昌阁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沙头角乐悠悠”。
- (viii) 拨款 12,000 元予嚟鸣剧艺社，以供举办“嚟鸣桃李庆回归”。
- (ix) 拨款 12,000 元予太和乐轩，以供举办“乐轩悦韵庆回归”。
- (x) 拨款 19,560 元予乐天艺术社，以供举办“乐天《与您》齐欢聚”。
- (xi) 拨款 18,140 元予荟贤社，以供举办“同声妙韵颂亲恩嘉年华暨颁奖礼”。

谭荣勋先生及黄碧娇女士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xii) 拨款 17,610 元予大埔泮涌小区教育中心，以供举办“聚首一堂缤纷 SHOW”。考虑到活动场地的座位数目，委员会建议申请团体增加预算参加人数。

张锦如先生、谭荣勋先生、王秋北先生及黄碧娇女士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xiii) 拨款 12,000 元予泰怡楼 C 座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金曲名剧献长者 2013(I)”。
- (xiv) 拨款 97,815 元予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以供举办“大埔恭祝天后宝诞祈福巡游”。委员会要求申请团体于工作人员制服上印上大埔区议会标徽或大埔区议会赞助字眼。

张国慧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34. 主席报告，秘书处收到泰亨乡公所来函，就较早前已获委员会通过拨款的“癸巳年泰亨乡万家庆新春新春同乐日”个别的开支项目作出修订，整体申请拨款额则维持不变。委员备悉有关修订。

35. 主席报告，秘书处收到善美楼互助委员会来函，指原订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假富善小区会堂举行的“关怀长者同乐日”因团体未有抽中场地而须改期，实际日期须待成功申请场地后才能确定。委员备悉有关安排。

个案讨论

36. 主席报告，有一申请团体于 2012 年 5 月获区议会拨款资助参加同年 11 月举行的区际运动联赛，预算参加人数为 26 人，但活动最后只有 19 人参加，实际参加人数较预期少逾 25%。团体解释指，部分运动员因伤员或个人原因退赛，但团体于 2012 年 10 月中旬已就当初的报名人数(即 28 人)订制制服，定单不能更改。经讨论后，委员通过行使酌情权，按一般程序向该申请团体发还款项，但要求团体把多出的制服交回秘书处，以便安排把有关物资转赠有需要人士。同时，委员会建议于下年度检讨《守则》时，考虑是否加入要求申请团体就缺席运动员提交医生证明的规定。

37. 主席报告，有一申请团体获区议会拨款 11,520 举办圣诞联欢晚会，预算有 200 人参加，但实际参加人数仅 140 人，较预期少逾 25%。团体解释指，活动于下午 6 时至晚上 10 时举行，天文台于当日下午 14 时 20 分发出寒冷天气警告，并于 18 时 45 分发出强烈季候风信号，加上整天下雨，相信市民因天气关系而不想外出。团体同时夹附天文台当日的天气记录，以供委员参考。经讨论后，委员通过行使酌情权，按一般程序向该申请团体发还款项。

IX. 其他事项

38.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讨论事项。

X. 下次会议日期

39. 下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40. 议事完毕，会议于正午 12 时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4 月